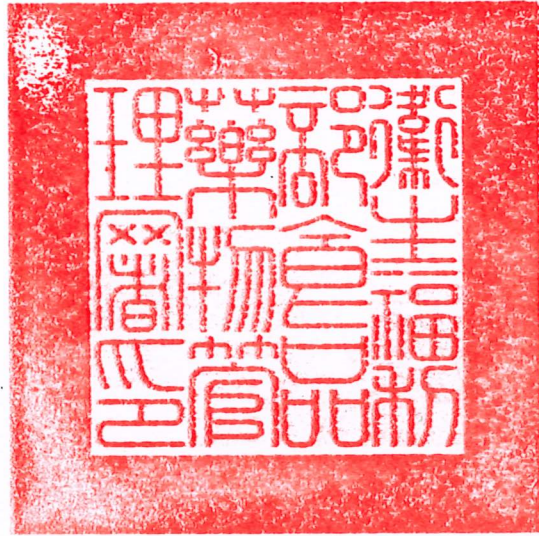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81302504號



訂定「輸入乳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輸入乳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」

署長吳秀梅